

附件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3.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落实上级行政区划管理，以及地名、地界相关管理规定，组织指导街道管辖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5. 贯彻落实上级婚姻管理政策，开展区级婚姻登记服务，推进婚俗改革。

6. 贯彻落实上级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7.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组织实施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 贯彻执行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9.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政策、标准，健全区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1.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推动老龄工作向主动应对和统筹协调转变，推动养老服务向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健全分类分层的社会救助体系，促进资源向困难群体和薄弱环节倾斜，兜牢民生底线。

14.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拟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等有关要求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

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汉阳区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3 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 武汉市汉阳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3. 武汉市汉阳区老年（儿童）福利发展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总编制人数 2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1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1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2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8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5 年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036001]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1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0519.67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9.66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50.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176.56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1176.56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5.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25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4.2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1176.56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946.23	本年支出合计	11946.2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1946.23	支 出 总 计	11946.2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5 年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036001]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946.23	11946.23	10519.67	1176.56							250.00						
036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11946.23	11946.23	10519.67	1176.56							250.00						
036001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11946.23	11946.23	10519.67	1176.56							250.00						

表 3.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5 年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036001]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合计	11946. 23	1098. 92	10847. 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9. 66	979. 41	9570. 2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36. 75	782. 55	754. 20			
2080201	行政运行	984. 20	782. 55	201. 6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51. 00		151. 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 00		4. 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97. 55		397. 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 52	196. 47	26. 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72	144.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5	51.7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5		26.05			
20810	社会福利	3622.39		3622.39			
2081001	儿童福利	209.93		209.93			
2081002	老年福利	1647.15		1647.15			
2081004	殡葬	350.00		35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298.31		1298.3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7.00		117.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32.81		832.8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29.21		829.2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60		3.6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100.00		31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00.00		3100.00			
20820	临时救助	260.00		26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60.00		26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64.00		564.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64.00		564.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14.80		314.8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14.80		314.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9	0.39	96.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9	0.39	9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73	53.23	97.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23	53.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9	18.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14	35.14				
21013	医疗救助	97.50		97.5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97.50		97.5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2.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2.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2.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8	6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8	6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71	52.71				
2210202	提租补贴	11.57	11.57				
229	其他支出	1176.56		1176.5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76.56		1176.5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76.56		1176.56			

表 4.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36001]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696.23	一、本年支出	11696.2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1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0519.67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9.66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50.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176.56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1176.56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5.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64.28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1176.56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696.23	支 出 总 计	11696.23

表 5-1.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036001]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19.67	1,098.92	786.88	312.04	9,42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9.66	979.41	669.37	310.04	9,320.2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86.75	782.55	472.51	310.04	504.20
2080201	行政运行	984.20	782.55	472.51	310.04	201.6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51.00				151.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0				4.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7.55				147.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52	196.47	196.47		26.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72	144.72	144.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5	51.75	51.7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5				26.05
20810	社会福利	3,622.39				3,622.39
2081001	儿童福利	209.93				209.93
2081002	老年福利	1,647.15				1,647.15
2081004	殡葬	350.00				35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298.31				1,298.3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7.00				117.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32.81				832.8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29.21				829.2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60				3.6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100.00				3,1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00.00				3,100.00

20820	临时救助	260.00				26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60.00				26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64.00				564.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64.00				564.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14.80				314.8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14.80				314.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9	0.39	0.39		96.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9	0.39	0.39		9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73	53.23	53.23		97.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23	53.23	53.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9	18.09	18.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14	35.14	35.14		
21013	医疗救助	97.50				97.5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97.50				97.5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2.00		2.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2.00		2.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2.00		2.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8	64.28	6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8	64.28	6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71	52.71	52.71		
2210202	提租补贴	11.57	11.57	11.57		

表 5-2.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19.67	1098.92	786.88	312.04	9420.75
07	社保科	10519.67	1098.92	786.88	312.04	9420.75
036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10519.67	1098.92	786.88	312.04	9420.75
036001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10519.67	1098.92	786.88	312.04	9420.75

表 6.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36001]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98.92	786.88	312.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9.33	609.33	
30101	基本工资	110.03	110.03	
30102	津贴补贴	58.53	58.53	
30103	奖金	235.40	235.40	
30107	绩效工资	47.29	47.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75	51.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9	18.0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14	35.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0.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71	52.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04		312.04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4	租赁费	273.41		273.41
30228	工会经费	10.51		10.51
30229	福利费	5.33		5.3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		2.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6		9.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55	177.55	
30302	退休费	146.92	146.9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63	30.63	

表 7.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036001]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3		2.43		2.43	

表 8.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036001]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76.56		1,176.56
229	其他支出	1,176.56		1,176.5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76.56		1,176.5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76.56		1,176.56

表 9.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36001]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10.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036001]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合计			10,847.31	9,420.75	1,176.56						250.00
036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10,847.31	9,420.75	1,176.56						250.00
036001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10,847.31	9,420.75	1,176.56						250.00
3	项目支出		10,847.31	9,420.75	1,176.56						250.00
4201052 3036T00 000010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生活补助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209.93	209.93							
4201052 3036T00 000010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829.21	829.21							
4201052 3036T00 000010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群众取暖纳凉)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117.00	117.00							
420105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低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	3,100.00	3,100.00							

3036T00 0000107	保) (区级)	局本级									
4201052 3036T00 0000108	困难群众救助补 助资金(特困群 众临时救助)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260.00	260.00							
4201052 3036T00 0000109	困难群众救助补 助资金(城市特 困户救助)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564.00	564.00							
4201052 3036T00 0000110	困难群众救助补 助资金(其他救 助)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23.00	23.00							
4201052 3036T00 0000111	困难群众救助补 助资金(困难群 众商业医疗救助 保险续保)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260.00	260.00							
4201052 3036T00 0000112	困难群众救助补 助资金(困难人 员居民医保资助 参保经费)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97.50	97.50							

4201052 3036T00 0000113	(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原三 支替代帮扶对象 生活帮扶金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31.80	31.80							
4201052 3036T00 0000114	社会福利(养老) 事业补助经费 (老年福利)(高 龄津贴 80、90、 100 岁城区)(区 级)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1,167.7 5	1,167.75							
4201052 3036T00 0000115	社会福利(养老) 事业补助经费 (老年福利)(65 岁老年人意外伤 害险续保)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150.00	150.00							
4201052 3036T00 0000116	社会福利(养老) 事业补助经费 (老年福利)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329.40	329.40							
4201052 3036T00	社会福利(养老) 事业补助经费 (养老服务补贴)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1,298.3 1	1,298.31							

0000117											
4201052 3036T00 0000120	乡村振兴帮扶资金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3.00	3.00							
4201052 3036T00 0000122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26.80	26.80							
4201052 3036T00 0000127	1978 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移交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人员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26.05	26.05							
4201052 4036T00 00001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96.00	96.00							
4201052 4036T00 0000109	行政及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3.60	3.60							
	基本殡葬服务补	武汉市汉	350.00	350.00							

4201052 4036T00 0000134	助资金	阳区民政 局本级									
4201052 5036T00 0000102	社会事务管理经 费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151.00	151.00							
4201052 5036T00 0000103	行政区划和地名 管理管理经费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4.00	4.00							
4201052 5036T00 0000104	综合管理、民政 专项业务管理经 费（党务、后勤 保障）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59.00	59.00							
4201052 5036T00 0000105	政府购买服务 （后勤服务物业 管理费）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93.35	93.35							
4201052 5036T00	机动经费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22.50	22.50							

0000106											
4201052 5036T00 0000107	综合管理、民政 专项业务管理经 费（民政专项业 务管理经费）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397. 55	147. 55							250. 00
4201052 5036T00 0000108	用于社会福利的 彩票公益金支出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1, 176. 5 6		1, 176. 56						

表 11.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人	熊灵溪		联系电话	84620391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11696. 23	97. 91%	25954. 31		26021. 5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50.00	2.09%	250.00	250.00
		合 计	11946.23	100%	26204.31	26271.52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786.88	6.59%	623.88	732.89
		运转类项目支出	312.04	2.61%	909.7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0847.31	90.8%	24670.70	25538.63
		合 计	11946.23	100%	26204.31	26271.52
部门职能概述	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订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落实上级行政区划管理，以及地名、地界相关管理规定，组织指导街道管辖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工作；贯彻执行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政策、标准，健全区困境儿童保障制度；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社会工作、社区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年度工作任务	1.保障机构的正常运转；2.完善社区治理创新工作，促进基层民主持持续发展；3.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促进老年服务事业深入发展；4.增强新型社会救助力度，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5.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丰富多元共治路径。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管理经费(民政专项业务管理经费)	特定目标类	397.55	397.55	完成市、区下达的党建、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信访维稳、保密、精准扶贫及民政业务工作目标任务，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	
	1978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移交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人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	26.05	26.05	落实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各项待遇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4	4	1、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地名及时办理命名、变更手续；2、统筹全区规划及待建道路，规范管	

					理，形成系列命名；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孤儿生活补助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特定目标类	209.93	209.93	发放孤儿生活补助，提升孤儿生活水平，救助覆盖面达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是群众满意度到90%以上。
	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350	350	全面落实殡葬普惠政策，积极推动殡葬改革，按程序审核拨付基本殡葬补助资金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资金，不断提高居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社会福利事业(养老)补贴经费	特定目标类	1298.31	1298.31	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补足养老服务短板，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培训养老新业态新模式，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应保尽保，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	特定目标类	829.21	829.21	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救助覆盖面达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是群众满意度到90%以上。
	社会事务管理经费	特定目标类	151	151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增加社会力量，增加社工数量，社区社工室建设，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费)	特定目标类	93.35	93.35	提升服务质量，创造更舒适、便捷、安全的办公环境，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和管理模式。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特困群众取暖纳凉)	特定目标类	117	117	加强困难群众夏季纳凉冬季取暖工作，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及时发放救助资金，救助覆盖面达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使群众满意度到90%以上。
项目支出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城市低保)(区级)	特定目标类	3100	3100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城市特困户救助)	特定目标类	564	564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其他救助)	特定目标类	23	23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其他困难家庭救助。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特定目标类	1176.56	1176.56	开展“助学工程”;做好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
	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老年福利)(高龄津贴 80、90、100 岁城区)(区级)	特定目标类	1167.75	1167.75	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符合条件并申报高龄津贴的老人 100% 发放。
	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老年福利)(65 岁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续保)	特定目标类	150	150	为汉阳区户籍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 100% 购买意外险伤害险。
	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老年福利)	特定目标类	329.4	329.4	开展特殊困难老人补贴服务,有效帮助经济困难及高龄、失能等特殊老年人解决养老实际需求,并对符合补贴条件老年人开展身体评估。
项目支出情况	乡村振兴帮扶资金	特定目标类	3	3	严格落实驻村工作管理制度,保障驻村队员乡村帮扶工作有序开展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经费	特定目标类	26.8	26.8	严格控制购买岗位人员总量和使用范围,保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合法权益

	行政及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特定目标类	3.6	3.6	履行社会义务,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
	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管理经费(党务、后勤保障)	特定目标类	59	59	保障局机关工作正常开展
	机动经费	特定目标类	22.5	22.5	保障工作人员就餐需求,实现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群众临时救助)	特定目标类	260	260	对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及区政府认定的其他困难家庭及时提供救助服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困难群众商业医疗救助保险续保)	特定目标类	260	260	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补充商业保险
项目支出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困难人员居民医保资助参保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7.5	107.5	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基本医疗保险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原三支替代帮扶对象生活帮扶金	特定目标类	31.8	31.8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特定目标类		96	96	为困难群众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目标 2: 提升全区社区建设水平, 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目标 3: 培育发展社会组织, 助力社区治理能力提升。 目标 4: 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目标 1: 以全面落实“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为重点, 落实救助托底保障。 目标 2: 全面推进全国社会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工作, 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目标 3: 培育发展社区组织, 提升社区服务能力。 目标 4: 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长期目标 1:	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情况信息核对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救助资金	按时发放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经验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政策知晓率	9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 2:	提升全区社区建设水平，推动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建设覆盖率	100%		经验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社区公益创投活动	1 次/年	经验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社区治理全省实验区	全面推进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升社区工作者能力、培育发展社区组织	有助于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街道满意度	90%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 3:	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助力社区治理能力提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	数量指标			社区社会	20 个	计划标准

标	指标		工作服务 站数量		
		数量指标	开展志愿 服务“时间 银行”街道 试点数	3个街道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组织 孵化基地 运营合格 率	达到每年文 件要求	文件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个社区 拥有社区 组织数	≥10个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促 进社区组 织参与社 会服务，构 建和谐社 会	有助于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 对社工服 务的满意	90%	经验标准

			度		
长期目标 4:	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每千名老年人口养老床位	≥ 50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率	≥ 8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水平	较好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质量	较好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经验标准

年度目标 1:	以全面落实“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为重点，落实救助托底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救助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政府购买家计调查服务工作街道数	3 个	3 个	3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情况信息核对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养育费足额发放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生活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救助资金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救助政策落实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政策知晓率	90%	90%	9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经验标准
	年度目标 2:	全面推进全国社会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工作，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标		经费拨付 到位率				
		数量指标	社区惠民 资金拨付 到位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 者人数	≥ 1375 人	≥ 1375 人	≥ 1375 人	经验标准
		数量指标	省级公益 创投大赛 推优项目 数	7 项	7 项	7 项	经验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社区工作 者劳动报 酬	按时发 放	按时 发放	按时发 放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优秀社区 工作法汇 编	/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社区 治理全省	获得全 省创新	全面 推进	全面推 进创建	计划标准

			实验区	与服务 实验区 创建资 格	创建 全省 实验 区	全省实 验区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 工作者待 遇水平	稳步提 升	稳步 提升	稳步提 升	经验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秀社区 工作法具 有可持续 影响	/	具有 可持 续影 响	具有可 持续影 响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街道满意 度	90%	90%	90%	经验标准
年度目标 3:	培育发展社区组织，提升社区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 年实现 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社区社会 工作服务 站个数	12 个	20 个	20 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 专业社会	4 个街 道	4 个街 道	4 个街道	计划标准

			工作服务项目街道数				
		数量指标	开展志愿服务“时间银行”街道试点数	0	3个街道	3个街道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组织孵化基地运营合格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个社区拥有社区组织个数	≥10个	≥10个	≥10个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组织服务能力	有提升	有提升	有提升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对社工服务的满意度	90%	90%	90%	经验标准
年度目标 4:	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 年实现 值	
				2023 年	2024 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社 区老年 人服务 中心 (站)个 数	6 个	6 个	6 个
			数量指标	高龄津 贴足额 发放率	100%	100%	100%
			数量指标	社区养 老服务 设施社 会化运 营率	70%	80%	80%
			数量指标	新婚婚 姻登记 颁证率	90%	90%	90%
			质量指标	护理型 床位占	50%	50%	50%

				养老床位总数比例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收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0	8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每千名老年人人口养老床位数	37 张	40 张	50 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量	较好提升	较好提升	较好提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	90%	90%	90%

			标	满意度			
--	--	--	---	-----	--	--	--

表 12.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帮扶资金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2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李晗	联系电话	8462090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汉阳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发布的《通知》文件要求，每年不少于 3 万元帮扶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汉阳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发布的《通知》文件要求，每年不少于 3 万元帮扶资金。		

项目总预算	9	项目当年预算	3		
项目前两年 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 况	2023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2024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2025 年预算安排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 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 动 内 容 表 述	支 出 经 济 分 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 注
42010523036T00000012 0		3029 9	3	根据中共汉阳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发 布的《通知》文件要求，每年不少于	

				3 万元帮扶资金。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严格落实驻村工作管理制度，保障驻村队员乡村帮扶工作有序开展					
年度目标 1		严格落实驻村工作管理制度，保障驻村队员乡村帮扶工作有序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帮扶计划	= 1 项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驻村帮扶资金	≥ 3 万元项			
		时效指标	及时乡村帮扶计划目标	每月 20 日前发放乡村振兴补贴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驻村工作稳定开展	长期项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帮	=	= 项	= 1 项	

			扶计划	项			
		质量指标	足额发 放驻村 帮扶资 金	项	项	≥ 3 万元项	
		时效指标	及时乡 村帮扶 计划目 标	项	项	每月 20 日 前发放乡村 振兴补贴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保障驻 村工作 稳定开 展	项	项	长期项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303 6T00000012 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 区民政局本 级

项目负责人	李晗		联系电话	8462090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汉阳区机关（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岗位人员计划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我局政府买岗 4 个编制，按照 6.7 万元/人年（其中发放个人 5.5 万元/人年，单位负担社保、公积金 1.2 万元/人年）共计 26.8 万元。				
项目总预算	93.8		项目当年预算	26.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安排 33.5 万元，2024 年预算安排 33.5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按照区财政局要求精简预算，缩减开支，开源节流。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6.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36 T000000122		30199	26.8	我局政府买岗 4 个编制，按照 6.7 万元/人年(其中发放个人 5.5 万元/人年，单位负担社保、公积金 1.2 万元/人年) 共计 26.8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严格控制购买岗位人员总量和使用范围，保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合法权益			
年度目标 1		严格控制购买岗位人员总量和使用范围，保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岗位人员	4 人	
		质量指标	买岗人员工资发放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买岗人员工资	每月 10 日前 发放买岗人员工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服务对象提供更高效、更便利的服务	长期项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称	指标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岗位人员	= 项	= 项	4 人	
		质量指标	买岗人员工资发放规范率	项	项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买岗人员工资	项	项	每月 10 日前发放买岗人员工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服务对象提供更高 效、更便利的服务	项	项	长期项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1978 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移交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人员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2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李晗	联系电话	8462090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	邮政编码	430000

	道 177 号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妥善解决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待遇问题的通知》、《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丧葬费标准的通知》、《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实际情况按标准发放 2 名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养老金、生活性补贴和津贴补贴。		
项目总预算	86.45	项目当年预算	26.0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36.2 万元，2024 年 24.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6.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0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6.0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表述	支出经 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36T000000127		30302	26.05	预计 2 名民政代管退休职工养老金、医疗补助、奖励性补贴经费、3 名退休职工丧葬费共计约 26.0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落实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各项待遇，维护社会和谐。				
年度目标 1	落实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各项待遇，维护社会和谐。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民政代管退休人员	= 5 项	
		质量指标	准确发放退休人员工资 待遇经费	100% 项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	100%	

			规定	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项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代管退休人员	= 项	= 项	= 5 项	
		质量指标	准确发放退休人 员工资待遇经费	项	项	100% 项	
			使用经费符合相 关政策规定	项	项	100% 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项	项	长期项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及事业单位 缴纳残保金	项目编码	42010524036T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 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李晗	联系电话	8462090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江 城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武汉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核残疾人就 业保障金增收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残保金征收标准及计算公式测 算。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在职在编人员 23 人测算需缴纳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6 万元。		
项目总预算	7.2	项目当年预算	3.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 况	2023 年预算安排 3.6 万元，2024 年预算安排 3.6 万元，2025 预算安 排不变。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表述	支出经济 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4036T0000000109		30299	3.6	按照在职在编人员 23 人测算需缴纳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6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履行社会义务，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			
年度目标 1		履行社会义务，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保金缴纳金额	3.6 万元	
		质量指标	残保金缴纳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残保金缴纳时限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保金政策普及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前 年	上 年	预计当 年实现	值确 定依 据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保金缴纳金额	项	项	3.6 万元	
		质量指标	残保金缴纳规范率	项	项	100%	
		时效指标	残保金缴纳时限	项	项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保金政策普及率	项	项	100%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管理经费（党务、 后勤保障）	项目编码	42010525036T000000104
------	------------------------------	------	-----------------------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李晗			联系电话		84636462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大楼水电费每月接近 2.5 万元/月*12 月=30 万元。天然气按目前使用情况预计 2 万元/年。后勤保障物资采购经费 17 万元。办公运转及维修维护经费 10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按时缴纳民政局水、电、天然气、后勤保障物资及办公运转维修维护费用						
项目总预算		59			项目当年预算		5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安排 214.05 万元，2024 年预算安排 179.79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按照区财政局要求精简预算，缩减开支，开源节流。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	支出经济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容表述	分类			
4201052503 6T000000104		30201	59	大楼水电费每月接近 2.5 万元/月*12 月=30 万元。天然气按目前使用情况预计 2 万元/年。后勤保障物资采购经费 17 万元。办公运转及维修维护经费 1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完成市、区下达的党建、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信访维稳、保密、精准扶贫及民政业务工作目标任务，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				
年度目标 1	完成市、区下达的党建、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信访维稳、保密、精准扶贫及民政业务工作目标任务，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岗位人员	4 项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合法率、归档率	100% 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服务对象提供更高效、更便利的服务	100% 项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项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岗位人员	项	项	4 项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合法率、归档率	项	项	100%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服务对象提供更高效、更便利的服务	项	项	100%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项	项	90%项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动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5036T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李晗	联系电话	84636462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每人 900 元/月测算用餐补助，2024 年我单位用餐人数共 25 人合计测算机动经费 22.5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每季度根据实际用餐情况支付工作人员伙食费		
项目总预算	22.5	项目当年预算	22.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2024 年无此项预算。2025 年根据财政局要求，申请该项预算资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36T000000106		30201	22.5	在职人员 25 人 × 900 元/月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保障工作人员就餐需求，实现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目标 1		保障工作人员就餐需求，实现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数	25 人	
		质量指标	机动经费标准	2500 元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100%项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项	

	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值确 定依 据
				前 年	上 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数	人	人	25 人	
		质量指标	机动经费标准	元	元	2500 元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项	项	100%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	项	90%项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管理经费（民政专项业务管理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5036T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李晗	联系电话	84636462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阳办文【2019】21 号精神，我局职责有：贯彻落实上级婚姻管理政策，开展区级婚姻登记服务，推进婚俗改革；拟订社会工作、社区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项目实施方案	1. 完成市、区下达的党建、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信访维稳、保密、精准扶贫、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等工作任务；2、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岗位服务、政府购买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入户调查、低保年审服务工作，充实经办力量，增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3、全面加强养老机构管理，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强的应急疏散逃生演练；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培训、收养评估。4.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确保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及相关经费。		
项目总预算	397.55	项目当年预算	397.5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安排 612.4 万元，2024 年预算安排 609.74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对精简预算，缩减开支，开源节流，减少了工会经费及党建、综治、文明创建、档案、老干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97.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7.5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7.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25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36 T000000107		30227	40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物质+服务）项目 40 万元	
42010525036 T000000107		30201	16	政府购买养老机构质量安全管理等评估服务工作 16 万元	

42010525036 T000000107		30201	341.55	1. 民政专项业务管理经费 110.55 万元 2. 老龄事务管理经费 5 万元 3. 政府购买养老机构质量安全管 理等评估服务经费 20 万元 4. 未成年人保护管理经费 12 万 元 5. 往来资金 25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05010500		1		40	
C05010400		1		1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完成市、区下达的党建、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 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信访维稳、保密、精准扶贫及民政业务 工作目标任务，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			
年度目标 1		完成市、区下达的党建、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 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信访维稳、保密、精准扶贫及民政业务 工作目标任务，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	三级指标		指标 指标值确定依据

		级 指 标		值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 量 指 标	开展低保家计调查的街道	4 项	
		质 量 指 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合法率、归 档率	100% 项	
		时 效 指 标	高龄津贴审核及时率	100% 项	
	效益指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为服务对象提供更高效、更便 利的服务	长期 项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前 年	上 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低保家计调查的街道	项	项	4 项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合法率、归档率	项	项	100%项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审核及时率	项	项	100%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服务对象提供更高效、更便利的服务	项	项	长期项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项目编码	42010525036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王依文	联系电话	84621913
单位地址	江城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项目立项依据	1.《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鄂民办发〔2019〕7号） 2.《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省卫健委 省残联关于转发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13号）、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湖北省开展“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鄂民政发〔2023〕8号） 3.《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1〕9号） 4.《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		

	〔2022〕38号） 5.《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办理2022年度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 6.《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机构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武汉市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民政〔2020〕11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23〕3号） 7.《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3〕15号）		
项目实施方案	1.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3.50 万元 2.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 32.00 万元 3.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补贴(为困难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护理服务费) 278.00 万元 4.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助 235.40 万元 5.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及营运补助 492.00 万元 6.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助 5.86 万元 7.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责任险 8.70 万元 8.养老新模式（互联网+居家养老建设经费）85.00 万元 9.家庭养老床位一次性奖励及服务补贴 33.60 万元 10.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奖励 2.5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176.56	项目当年预算	1,176.5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	2023 年预算数 1606.51 万元，2024 年预算数 1161.4 万元，由于 2025 年新增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福彩公益金项目故相应增加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76.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76.5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36 T000000108		30227	1,176.56	1.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3.50 万元 2.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 32.00 万元 3. 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补贴(为困难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护理服务费) 278.00 万元 4. 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助 235.40 万元 5. 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及营运补助 492.00 万元	

				6. 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助 5.86 万元 7.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责任险 8.70 万元 8. 养老新模式（互联网+居家养老建设经费）85.00 万元 9. 家庭养老床位一次性奖励及服务补贴 33.60 万元 10. 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奖励 2.5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开展“助学工程”；做好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			
年度目标 1		开展“助学工程”；做好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学人数	= 4 人	

		质量指标	精神康复服务覆盖率	$\geq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相关补助	每月按时发放助学金及养老补助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家养老服务满意度	$= 8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学人数	$= \text{人}$	$= \text{人}$	$= 4 \text{ 人}$	
		质量指标	精神康复服务覆盖率	$\geq \%$	$\geq \%$	$\geq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相关补助	项	项	每月按时发放助学金及养老补助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家养老服务满意度	$= \%$	$= \%$	$= 80\%$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李浩		联系电话	84886595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行全市通办的通知》（武民政[2020]18 号）、《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鄂民政发[2021]55 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8 号）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每个月 25 日前完成当月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和发放工作。			
项目总预算	2, 538. 99		项目当年预算	829. 2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 889. 7 万，2024 年 822. 08 万。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残疾人两补享受人员有减少，故 2024 和 2025 年预算有所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29.2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9.2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29.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36 T000000105		30305	829.21	根据 2024 年发放数据测算，考虑到每个月会有补发、新增残疾人情况，预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72.528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56.68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项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项，每个月25日之前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项	项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1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项	项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项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 按时发放率	项	项	100%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 生活水平 提升情况	项	项	稳步提升项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编码	42010524036T000000013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李浩	联系电话	8477062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177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关于实施节地生态葬奖励的通知》 发放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		

项目实施方案	1.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根据各殡仪馆提供火化名单及发票等资料进行拨付；2. 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根据递交申请资料情况按时拨付。				
项目总预算	576.7		项目当年预算		3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2024 年无此项预算。2025 年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申请预算资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4036 T000000134		30399	350	1. 根据《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武民政规[2023]2号）《市发改委关于〈市民政局关于商请加快推进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定价的函〉的回函》，按照 2000 元/人标准，年度测算 3440 人，市、区财政 1:1 比例负担，需要年度预算资金： 348 万元，据实结算。 2. 根据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及省、市民政部门相关工作要求，汉阳区民政局制定《关于实施节地生态葬奖励的通知（试行）》，按照 2000 元/人标准，年度测算 10 人，需要年度预算资金： 2 万元，据实结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全面落实殡葬普惠政策，积极推动殡葬改革，按程序审核拨付基本殡葬补助资金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资金，不断提高居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年度目标 1	全面落实殡葬普惠政策，积极推动殡葬改革，按程序审核拨付基本殡葬补助资金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资金，不断提高居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殡葬补助覆盖面	100%覆盖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1.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根据文件标准和实际拨付；	

				2. 节地生态安葬 奖励按照 2000 元/人标准拨付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基本殡葬补助	按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殡葬补助政策普及 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值确 定依 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殡葬补助覆盖 面	项	项	100%覆盖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项	项	1.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根据文件标准和实际 拨付; 2. 节地生态安葬 奖励按照 2000 元/人标 准拨付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基本殡葬 补助	项	项	按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殡葬补助政 策普及率	项	项	100%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管理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5036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李浩	联系电话	84886595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 号） 《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全面检查社会团体违规收费问题的通知》（武民办〔2017〕16 号） 《武汉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实施办法》（武民政〔2016〕19 号） 《关于开展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百日提升行动”通知》（阳两新通〔2018〕3 号）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8〕12 号）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省卫健委 省残联关于转发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13 号）		

项目实施方案	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年审 2. 社会组织财务审计服务、公益创投、第三方评估等 3.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4.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				
项目总预算	151		项目当年预算	15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为 229.6 万元，2024 年预算为 203.6 万元，2025 年根据财政要求压减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36T000000102		30227	28.92	社会组织管理经费 8.92 万元、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20 万元	

42010525036T000000102		30227	122.08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 120 万元，社会工作项目评估费 2.08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05020300	1			2.08	
C05020300	1			1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强化社会组织规范运营管理，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强化社会组织培育发展，通过各类培训为社会组织提质赋能，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发展；强化社区精康服务融合，不断提升精康综合监管能力。为精康对象提供恒常探访、个案、小组服务、社会融入等专业社会服务，营造和谐氛围，不断增强居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年度目标 1	强化社会组织规范运营管理，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强化社会组织培育发展，通过各类培训为社会组织提质赋能，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发展；强化社区精康服务融合，不断提升精康综合监管能力。为精康对象提供恒常探访、个案、小组服务、社会融入等专业社会服务，营造和谐氛围，不断增强居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 9	
		质量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100%	

			覆盖率	项			
		社会效益	精神障碍患社区康复服	不断			
		指标	务能力	提高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前 年	上 年	预计当年实 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项	项	≥ 9	
		质量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服务覆盖率	项	项	100%项	
		社会效益 指标	精神障碍患社区康 复服务能力	项	项	不断提高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管理费	项目编码	42010525036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杨辉	联系电话	8477062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	邮政编码	430050

	江城大道 177 号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汉市地名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22 号）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开展地名相关经费予以保障，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为每年常态化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地名管理工作 4 万元，主要包括：地名命名更名、实地调查调研、征求专家意见和集中召开听证会等以及行政区划界桩年审、勘测及界桩日常维护等相关地名管理工作。		
项目总预算	4	项目当年预算	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 变动情况	2023 年和 2024 年经费均是 15 万，2025 年根据财政要求压减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表述	支出经 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5036 T000000103		30227	4	地名管理工作 4 万元，主要包括：地名命名更名、实地调查调研、征求专家意见和集中召开听证会等以及行政区划界桩年审、勘测及界桩日常维护等相关地名管理工作。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1. 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地名及时办理命名、变更手续；2、统筹全区规划及待建道路，规范管理，形成系列命名；3、行政区划界桩年审、勘测及界桩日常维护。			
年度目标 1		1. 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地名及时办理命名、变更手续；2、统筹全区规划及待建道路，规范管理，形成系列命名；3、行政区划界桩年审、勘测及界桩日常维护。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地调查调研	全区项	
		质量指标	地名命名更名	长期项	
		时效指标	完成区规划地名管理工作	长期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项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前 年	上 年	预计当 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地调查调研	项	项	全区项	
		质量指标	地名命名更名	项	项	长期项	
		时效指标	完成区规划地名管理工作	项	项	长期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	项	90%项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 (后勤服务物业管理费)	项目编码	42010525036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李晗	联系电话	84636462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汉阳区财政局关于 2018 年度单位申请政府购买服务的复函》精神,我局 2024 年重新招标了物业公司, 全年物业服务费约为 93 万元, 现 1 年服务期届满, 需对物业公司进行重新招标后再签订合同, 据测算约需 93.35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加强后勤物业保障管理工作, 做好日常安全防范, 做好办公大楼及设备维护养护, 营创安全干净整洁卫生的办事办公环境			
项目总预算		93.35	项目当年预算		93.3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为 93.35 万元, 2024 年为 93.35 万元, 近两年预算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3.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3.35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3.3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述				
42010525036 T000000105		30209	93.35	我局 2024 年全年物业服务费约为 93 万元,现 1 年服务期届满,需对物业公司进行重新招标后再签订合同,据测算 2025 年物业服务费约需 93.3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21040000		1	93.3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提升服务质量,创造更舒适、便捷、安全的办公环境,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和管理模式。			
年度目标 1		提升服务质量,创造更舒适、便捷、安全的办公环境,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和管理模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期限	1 年项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	良好项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及时率	100%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项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期限	项	项	1 年项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	项	项	良好项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及时率	项	项	100%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	项	90%项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生活补助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范琳	联系电话	84695838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1	终止年度	2025.12
项目立项依据	1.《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2〕11号）文件精神 2.《省民政厅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民政〔2021〕5） 3.按照《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温暖救助”等6个“我为群众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民办函【2021】27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按照孤儿标准落实助学金，所需资金从孤儿生活补助金里支出。		
项目实施方案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总预算	209.93	项目当年预算	209.9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预算资金 139.1 万元，2024 年预算资金 185.32 万元。随着新增保障人数的增加相比前两年预算增多了。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9.9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9.9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9.9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36T000000103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月生活保障	30305	209.93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4〕9号）和《省民政厅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民政[2021]5） 1. 2024 年 4 月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标准为 2080 元/人/月，集中供养孤儿救助标准为：3328 元/人/月，每年春节增发一个月生活保障金作为春节慰问金，预估 2025 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散居孤儿新增 8 人。 2080 元/人/月*13 个月*72 人+3328 元/人/月*7 个月*1 人=1970176 元（生活保障金） 2. 根据区财政要求，参照（武民政【2023】10 号）文件，4 月份散居孤儿救助标每人每月提高 60 元，集中供养了儿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96 元。预计发放 2025 年 4 月提高标准部分金额	

			72 人*60 元*9 个月+1 人*96 元*3 个月=39168 元（提标部分金额）。 3. 按照《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温暖救助”等 6 个“我为群众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民办函【2021】27 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 18 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按照孤儿标准落实助学金，所需资金从孤儿生活补助金里支出。 预估 2025 年符合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条件的有 9 人，按照孤儿助学标准每人每学年一万元标准，需 9 万元。事实无人截止 2024 年 9 月在册有 65 人，其中散居孤儿 10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54 人，集中供养孤儿 1 人。全年需救助金费 209.93 万元（含春节慰问金及临时价格补贴）。 1970176 元（生活保障金）+39168 元（提标金额）+90000 元=2099344 元（209.93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			

	系，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 覆盖 面	应保尽 保、应 救尽救 项	1.《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1]11号） 2.《省民政厅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民政[2021]5号）
		质量指标	救助 标准	严格按 照省市 规定项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4]9号）
		时效指标	救助 资金 按时 发放 率	100%项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困难 群众 生活 水平 提升 情况	稳步提 升项	1.《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1]11号） 2.《省民政厅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民政[2021]5）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项	项	应保尽保、 应救尽救 项	见立项依据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项	项	严格按照 省市规定 项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4]9号）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 发放率	项	项	100%项	
	效益	社会效益指	困难群众生活	项	项	稳步提升项	见立项依据

	指标	标	水平提升情况			
--	----	---	--------	--	--	--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老年福利)(高龄津贴 80、90、100 岁城区)(区级)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1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王依文		联系电话	8462191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6）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着眼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切实补足养老服务短板，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大力培训养老新业态新模式，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应保尽保，有效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民政规〔2019〕1 号）文件，对 80—89 岁老人（100 元/月/人），90—99 岁老人（200 元 /月/人），百岁及以上老人（500 元/月/人）发放高龄津贴。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1,167.7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 年预算 1200 万，当年预算变动: 根据公安部门提供的户籍人口数据，高龄老人递增近 6%，因此补助资金增加；2. 2024 年预算 1033.57 万元，当年预算变动: 根据发放情况，享受补贴老人			

	减少，因此补助资金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67.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67.7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67.7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36T000000114		30305	1,167.75	2024 年 80 岁及以上享受人数 14000 人，需要拨付 14000*12*100=1680 万元; 90 岁及以上享受人数 2600 人，需要拨付 2600*12*200=624 万元、百岁享受人数 35 人，需要拨付 35*12*500=21 万元。全年共计 2325 万元。市、区财政按 1: 1 支付，市区财政各支付 1162.5 万元。同时，百岁老人“三关爱”经费由区级财政承担，需 35*3*500=5.2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符合条件并申报高龄津贴的老人 100 % 发放。						
年度目标 1		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符合条件并申报高龄津贴的老人 100 % 发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	100%项			
			质量指标	执行上级规定的补贴标准	100%项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各类补贴及时发放	100%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稳步提升项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	项	项	100%项	
			质量指标	执行上级规	项	项	100%项	

			定的补贴标准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各类补贴及时发放	项	项	100%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项	项	稳步提升项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养老)事业 补助经费(老年福利)(65岁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续保)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1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王依文	联系电话	8462191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177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继续落实办理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民〔2021〕10号）文件精神，为降低老年人个人风险，提高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为全区 65 周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险。			
项目实施方案		为降低老年人个人风险，提高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为全区 65 周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险。			
项目总预算		450.4	项目当年预算		1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 年预算 150.4 万元； 2. 2024 年预算 15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36 T000000115		30227	150	2025 年为全区约 10 万户籍为 65 周岁汉阳老年人续约购买意外伤害险合计 15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05010400		1		15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为汉阳区户籍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险伤害险。					
年度目标 1		为汉阳区户籍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险伤害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	100%项			
		质量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100%项			
		时效指标	保障老年人权益	100%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老人生活质量	稳步提升 项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	项	项	100%项	
		质量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项	项	100%项	
		时效指标	保障老年人权益	项	项	100%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老人生活质量	项	项	稳步提	

						升项	
--	--	--	--	--	--	----	--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养老) 事业补助经费 (老年福利)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1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 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王侓文	联系电话	8462191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江 城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6）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着眼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切实补足养老服务短板，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大力培训养老新业态新模式，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应保尽保，有效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项目实施方案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1〕9 号）文件，本市户籍 60 岁以上特困、失能老人按照每人每月 100-800 元标准享受养老服务补贴。		

	2.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6号），区级统分平台应具备“服务需求应答”“数据汇总分析”“评估工作管理”“服务补贴结算”“紧急救助呼转”“服务流程监管”等六个基本功能，保障全区“三助一护”服务、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增加人工智能养老机构、人工智能社区建设链接区级平台功能。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329.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 预算 324 万元，当年预算变动：开展中央居家和社区基础养老服务提升项目，因此补助资金增加； 2. 2024 年预算 245.16 万元，当年预算变动：①中央居家和社区基础养老服务提升项目完成。②新增享受特困补贴老人减少，因此补助资金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2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9.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29.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36		30227	5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6号），区级统分平台应具备“服务需	
T000000116			5		

				求应答”“数据汇总分析”“评估工作管理”“服务补贴结算”“紧急救助呼转”“服务流程监管”等六个基本功能，保障全区“三助一护”服务、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增加人工智能养老机构、人工智能社区建设链接区级平台功能。	
42010523036 T000000116		30227	2 7 4 4	1. 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1〕9号）文件精神，本市户籍60岁以上特困、失能老人按照每人每月100-800元标准享受养老服务补贴。 2 截止目前，全区约有960名特殊困难老年人，每年预计新增160 7 人，按照平均每月400元标准，约需536万元，市区1:1各承 4 担268万元。2. 《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特殊困难老 人养老服务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4〕6号）， 4 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2024年6月30日（含）以前申请养老服务补贴但评估时间超过两年的，应重新评估。今年全年评估人数约600人，明年预计评估人数约800人，按照80元/人标准，需要800*80=6.4万元，由区级承当6.4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6070100	1		5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1	开展特殊困难老人补贴服务，有效帮助经济困难及高龄、失能等特殊老年人解决养老实际				

	需求，并对符合补贴条件老年人开展身体评估。						
年度目标 1	开展特殊困难老人补贴服务，有效帮助经济困难及高龄、失能等特殊老年人解决养老实际需求，并对符合补贴条件老年人开展身体评估。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提出申请的经济困难及高龄、失能等特殊老年人	100%项			
		质量指标	执行上级规定的补贴标准	100%项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各类补贴及时发放	100%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老人生活质量	稳步提升项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提出申请的经济困难及高龄、失能等特殊老年人	项	项	100%项	
		质量指标	执行上级规定的补贴标准	项	项	100%项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各类补贴及时发放	项	项	100%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老人生活质量	项	项	稳步提升项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养老服务补贴)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1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王依文	联系电话	8462191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177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6）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着眼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切实补足养老服务短板，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大力培训养老新业态新模式，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应保尽保，有效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项目实施方	1.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		

案	〔2022〕38号）文件精神，本市行政区域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可申请建设及运营补贴；对入职我市登记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在一线护理岗位连续从业满2年以上（在武汉都市圈内城市从事养老护理工作时间可一并计算），并取得职业技能评价机构颁发的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不含事业编制人员）发放护理员补贴；2.根据《〈2024年汉阳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按照每户不低于3000元标准，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适老化改造；3.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养老服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鄂民政函〔2024〕64号）文件精神：各地民政部门每年至少主动邀请具备专业资质的机构对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用电用气安全、食品安全等各环节风险开展1次安全鉴定和评估；4.根据《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办理2022年度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入住养老机构老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购买场地意外伤害险；5.根据《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3〕15号）文件要求，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项目总预算	3,846.09	项目当年预算	1,298.3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3年预算1222.265万元，当年预算变动：每年新增养老床位及养老设施数不一样，因此申请预算补贴数不一样；2.2024年预算1325.51万元，当年预算变动：每年新增养老床位及养老设施数不一样，因此申请预算补贴数不一样。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98.3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98.3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98.3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36 T000000117		30227	1298.31	1.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号）文件精神：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补贴1万元/张，按照40%、30%、30%的比例分3年拨付。按照市、区4:6的比例负担。 2024年，我区拟新建2个养老服务综合体，床位200张，均内设医务室，设置医疗机构补贴由市财政承担，需给与第一年建设补贴80万元(200*1*40%=80)。2022年新建汉阳区五里墩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设置床位105张，2025年需给予第三年建设补贴31.5万元	

			($105 \times 1 \times 30\% = 31.5$)。综上所述，共需拨付 111.5 万元。按照市、区 4:6 的比例负担，区级补贴 66.9 万元。 2.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 号）文件精神：按照市、区 4:6 的比例负担。运营正常、年检合格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依照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按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所评定等级，给予相应运营补贴，其中：（1）未参加评定或评定无等级的，补贴标准为自理老人 100 元/张/月、失能老人 200 元/张/月；（2）评定为一级的，补贴标准为自理老人 150 元/张/月、失能老人 250 元/张/月；（3）评定为二级的，补贴标准为自理老人 200 元/张/月、失能老人 300 元/张/月；（4）评定为三级的，补贴标准为自理老人 300 元/张/月、失能老人 400 元/张/月；（5）评定为四级的，补贴标准为自理老人 330 元/张/月、失能老人 430 元/张/月；（6）评定为五级的，补贴标准为自理老人 350 元/张/月、失能老人 450 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2024 年底，我区共有综合体 5 家，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18 家，社会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2 家。预估符合运营补助条件的养老机构非失能老人床位累计数 1416 张次，失能老人床位累计数 16824 张次，其中 4 星级机构 2 家、2	
--	--	--	---	--

			星级机构 13 家、未定级 10 家，预计 477 万元，按照市、区 4:6 的比例负担，区级补贴 286.2 万元，两项共计区级补贴 353.1 万元。3.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 号）文件精神：对入职我市登记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在一线护理岗位连续从业满 2 年以上（在武汉都市圈内城市从事养老护理工作时间可一并计算），并取得职业技能评价机构颁发的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不含事业编制人员），分别给予 500、1000、2000、3000、5000 元的持证一次性奖励。对在养老服务机构专职从事一线护理工作的养老护理员（不含事业编制人员），从持证之日起，按初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等级，分别给予每月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600 元的岗位补贴。2024 年，预估全区 28 家养老服务机构中，满足养老护理员补贴申报条件的有 40 名，需给予护理员一次性补贴 4 万元，由市财政承担；满足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申报条件的有 333 名（初级 30 人、中级 240 人、高级 25 人、技师 15 人），2024 年需给予护理员岗位补贴 77.4 万元（$30*100*12+220*200*12+25*300*12+15*400*12$），由区财政承担。4.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进	
--	--	--	---	--

			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号）文件要求 1. 对新改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按照其用于室内建设及设备购置费用 50%的标准，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的标准，2024 年新建 3 个老年人服务中心（站），预计需要建设补助 45 万元。根据原来的 4:6 配比，市级预计下拨 18 万元，区级需补贴 27 万元。 2.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等级给予相应运营补贴，A 级 5 万元/年、AA 级 8 万元/年、AAA 级 11 万元/年、AAAA 级 15 万元/年、AAAAA 级 20 万元/年。截止目前，全区 113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中运营合格的预计 110 个，其中已获得等级的 102 中 A 级 2 个、AA 级 21 个、AAA 级 69 个、AAAA 级 8 个、AAAAA 级 2 个，余下 8 个今年参与等级评定预计获得 AAA 级。 $2*5+21*8+69*11+8*15+2*20+8*11=1185$ 万元，市局按照因素分配法下拨，根据原来的 4:6 配比，市级预计下拨 474 万元，区级需补贴 711 万元。 5.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养老服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鄂民政函〔2024〕64 号）文件精神：各地民政部门每年至少主动邀请具备专业资质的机构对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用电用气安全、食品安全等各环节风险开展 1 次	
--	--	--	--	--

			安全鉴定和评估。 2024 年全区共有 26 家养老机构，聘请第三方安全检测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和评估。2025 年，继续聘请第三方开展全区养老机构安全检查、评估、监管、服务质量提升、等级评定监管等。6. 根据《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办理 2022 年度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入住养老机构老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每张床位每年 120 元。根据 2024 年养老机构投保情况，2025 年，我区 1 家公办养老机构预计投保 300 张，24 家民办养老机构预计投保 1328 张，共投保 1628 张床位，需投 19.536 万元，按照区、机构 2:1 标准预算，区级 11.7216 万元。2023 年起，入住意外伤害险由各区结合辖区老年人购买保险情况，自行统筹组织实施，市级补助按照因素分配法分配下达，按照原 1:1 配比，区级预计需 5.608 万元。7. 根据《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办理 2022 年度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武民办〔2022〕7 号）文件要求，按照 1500 元/个标准购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截止目前全区共有 113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今年还将新增 3 个，共 116 个。116*1500=17.4 万元，	
--	--	--	---	--

			按照原市区 1:1 配比,区级预计需区级补助 8.7 万元。 8. 根据《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机构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武汉市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民政〔2020〕11 号)文件精神,2022 至 2024 年在全市开展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每个人工智能养老实验试点社区建设补贴合计 100 万元,第一年先行拨付 60%即 60 万元,最后一年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40%即 40 万元。2025 年徐湾社区人工智能养老实验试点验收,需拨付剩余 40 万元;2025 年需拨付五合里社区人工智能养老试验点建设补贴首款 60 万元,合计 100 万元,按照原 1:1 配比,市级承担 50 万元,区级承担 50 万元。 2. 根据《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23〕3 号)文件精神,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按照每户不低于 3000 元标准帮助老年人改善居家生活环境,提高居家养老服务品质。补贴按项目所在地进行资金结算,所需资金从市级下拨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各区财政资金中统筹解决。2025 年预计按照 200 户,每户 3500 元标准,200*3500=70 万元,按照市区 1:1 比例各承担 35 万元。根据《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家庭	
--	--	--	--	--

				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3〕15号）文件要求，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家庭养老床位的服务机构，设立且验收合格（服务满6个月）的家庭养老床位每增加10张，奖励2万元。认定合格（服务满1个月）且服务达标的家庭养老床位可以按照300元/人/月的标准享受运营补贴。 2024年预计建成150张家庭养老床位，需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15*20000=300000元；运营补贴：150*300*12=540000元。合计84万元，区级承担42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05010400	1		14.31	
C05010400	1		3.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1	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新改建养老服务综合体3个；开展特殊困难居家适老化改造及家庭养老床位设立；符合养老服务补助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据实发放；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100%购买场地意外险。			
年度目标1	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新改建养老服务综合体3个；开展特殊困难居家适老化改造及家庭养老床位设立；符合养老服务补助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据实发放；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100%购买场地意外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 特殊困难老人	100%项			
		质量指标	执行上级规定的补贴标准	100%项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各类补贴及时发 放	100%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老人生活质量	稳步提升项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特殊困难老人	项	项	100%项	
		质量指标	执行上级规定的补贴标准	项	项	100%项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各类补贴	项	项	100%项	

			及时发放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提升困难老人生活质 量	项	项	稳步提 升项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群众取暖纳凉)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韩新利		联系电话	8480207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总预算	587		项目当年预算	11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236 万，2024 年 117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表述	支出经济分 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 注
42010523036T0000000106		30399	117	《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夏季纳凉冬季取暖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18]18号): 每个社区补贴1万元，117个社区共117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目标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 应救尽救项		政策文件规定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严格按照省 市规定项		政策文件规定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项		政策文件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 升情况	稳步提升项		政策文件规定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 年	上 年	预计当年实 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项	项	应保尽保、 应救尽救项	政策文件规定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项	项	严格按照省 市规定项	政策文件规定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 发放率	项	项	100%项	政策文件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 水平提升情况	项	项	稳步提升项	政策文件规定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低保)(区级)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韩新利	联系电话	8480207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总预算	11,675	项目当年预算	3,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2800 万，2024 年 310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表述	支出经济分 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36T000000107			30305	3,100	《武汉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实施办法》（武政规[2024]2号）根据往年低保政策，每年低保将提标，2024年将出新的政策，低保人数也将增加，预计：1070元/人*4457人*13月=6200万，市区各承担310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称	指标						
长期目 标 1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 救项	政策文件规定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严格按照省市规 定项	政策文件规定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项	政策文件规定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	稳步提升项	政策文件规定		
		指标	况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 称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 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 标 1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项	项	应保尽保、应救尽 救项	政策文件规定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项	项	严格按照省市规 定项	政策文件规定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项	项	100%项	政策文件规定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项	项	稳步提升项	政策文件规定
		指标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特困户救助)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韩新利		联系电话	8480207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阳办文【2019】21 号精神，我局职责有：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			
项目实施方案	保障特困供养人员			
项目总预算	1,238		项目当年预算	56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预算 340 万元，2024 年预算 33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6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6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表述	支出 经济 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36 T0000000109	为特困人员发放特困金	30306	564	文件依据：1、《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2、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4〕9号）。3.《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3〕2号）。 2025 年分散和集中供养人员 预算总资金为 563.912 万元。 一、分散供养人员预算经费 310.12 万元。 1. 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经费：截止目前共 109 人，供养标准为每人每月 2080 元，全年累计发放生活救助金 272.1 万元；按照特困供养人员每年提标政策，预计 2025 年每人 60 元/	

			月/人，全年经费约 7.848 万元。分散供养生活救助金预算经费 279.948 万元。 2. 春节慰问金：特困人员每人增发一个月生活供养金作为春节慰问金，共计 22.68 万元。 3. 丧葬补助预估经费：分散特困人员丧葬费用由当地民政部门按照 12 个月供养金标准予以一次性补助，预估全年新增去世人员 3 人，2080 元/月/人*12 个月*3 人，丧葬补助预算经费 7.49 万元。 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预算经费 253.792 万元，该预算资金指标调整到区福利院和街道发放。 1. 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补助经费：截止目前共 56 人，其中，全自理人员 4 人，供养标准为 2080 元/月/人；半自理人员 20 人，供养标准为 2180 元/月/人；全失能人员 32 人，供养标准为 4381 元/月/人，全年累计发放 230.54 万元。（包含福利院 43 人经费 183.44 万元；街道代养 13 人经费 47.1 万元）。 2. 提标经费：按照特困供养人员每年提标政策，预计明年每人提标 60 元/月/人，提标预算经费 4.032 万元。 3. 春节慰问经费：按照每年增发一个月生活保	
--	--	--	---	--

				障金作为春节慰问金，预算经费 19.22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政策文件规定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项	政策文件规定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项	政策文件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项	政策文件规定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项	项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政策文件规定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项	项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项	政策文件规定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项	项	100%项	政策文件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项	项	稳步提升项	政策文件规定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其他救助)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 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韩新利	联系电话	8480207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江城 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阳办文【2019】21 号精神，我局职责 有：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		
项目实施方案	切实保障社会救济、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		
项目总预算	85.73	项目当年预算	2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预算 26.625 万元，2024 年预算 36.1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36 T000000110	其他定期救助	30305	23	文件依据：1、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 2023 年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17 号）。2、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4〕9 号）。3、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报送文革“两案”受审查人员 2024 年度生活费及医疗补助标准的报告》。预估民政救济对象每月发放金额约 1.72 万元，预留提标金额 2 万元，全年需经费 23 万元。 其中：1、城市贫困户 4 人、每人每月 192 元，全年合计约 0.93 万元；2、农村贫困户 2 人、每月 164 元（每人标准不一），全年合计约 0.2 万元；3、因	

				公致残 1 人，每人每月 8337 元，全年合计约 10 万元；4、精减退职 1 人、每人每月 920 元，全年合计约 1.1 万元；5、两案人员 1 人，每人每月 4040 元，全年合计约 4.9 万元；6、工伤职工药费报销 1 人，全年合计约 3.5 万元；7、考虑精减退职老职工、两案人员、工伤职工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提标因素，所以预留提标金额 2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政策文件规定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严格按 照省市 规定项	政策文件规定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项	政策文件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 升情况	稳步提 升项	政策文件规定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 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项	项	应保尽保、 应救尽救项	政策文件 规定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项	项	严格按照省 市规定项	政策文件 规定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 时发放率	项	项	100%项	政策文件 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困难群众生 活水平提升 情况	项	项	稳步提升项	政策文件 规定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 困群众临时救助)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 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韩新利	联系电话	8480207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 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 据	《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春节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作的通知》、《关于切实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武民政规[2017]1号）、《武汉市民政局 财政局 扶贫办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民政[2019]35号）		
项目实施方 案	《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春节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作的通知》、《关于切实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武民政规[2017]1号）、《武汉市民政局 财政局 扶贫办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民政[2019]35号）		
项目总预算	260	项目当年预算	260
项目前两年	2023 年度预算 383 万，2024 年度预算 260 万。因为救助人数的减少。		

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 况					
项目资金来 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 计			2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 容表述	支出经 济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36 T000000108		30306	260	1. 对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及区政府认定的其他困难家庭，按照每户不低于300 元的标准进行慰问，预计 2333 户困难群众，需资金 70 万元。 2. 困群众临时救助,按照每人每年不超过月城市低保标准的 12 倍（940 元*12=11280 元），1100 人次核算，需资金 170 万元，困难家庭大学生助学工程，按照每人 2000 元	

				-4000 元标准，80 人核算，需资金 20 万元， 合计 190 万元。 以上两项共计 260 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政策文件规定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项	政策文件规定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项	政策文件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	稳步提升项	政策文件规定

			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项	项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政策文件规定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项	项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项	政策文件规定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项	项	100%项	政策文件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项	项	稳步提升项	政策文件规定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困难群众商业医疗救助保险续保)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1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韩新利	联系电话	8480207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办理汉阳区困难群众商业医疗救助保险续保提档升级实施意见的请示》A665 号批示精神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办理汉阳区困难群众商业医疗救助保险续保提档升级实施意见的请示》A665 号批示精神，深化政府“八件实事”，保持此项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区委主要领导关于“要不断加大民生资金投入，加快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商业保险提档升级”的指导精神，进一步提高救助比例，扩大救助对象范围，提高保险赔付标准，为低保、低收入、支出型贫困家庭、孤儿、特困等困难群众实施医疗救助。		
项目总预算	260	项目当年预算	26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度预算 300 万，2024 年度预算 260 万。按照财政局要求，年度项目预算调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36T00000011 1		30307	260	按照 13000 人*200 元/人=26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8040199	1		26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政策文件依据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项		政策文件依据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项		政策文件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项		政策文件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项	项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政策文件依据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项	项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项	政策文件依据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项	项	100%项	政策文件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项	项	稳步提升项	政策文件依据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困难 人员居民医保 资助参保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1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 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 级
项目负责人	韩新利	联系电话	8480207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 江城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市医保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参保缴费的通告》		
项目实施方案	《市医保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参保缴费的通告》		
项目总预算	107.5	项目当年预算	107.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	2023 年度预算 190 万，2024 年度预算 131.61 万。低保对象人数减少。		

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7.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7.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36 T000000112		30311	97.5	《市医保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的通告》预估 2025 年共 2500 人*390 元=97.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			

	会和谐稳定						
年度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政策文件依据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项	政策文件依据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项	政策文件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项	政策文件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项	项	应保尽保、应救	政策文件

						尽救项	依据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项	项	严格按照 省市规定 项	政策 文件 依据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 发放率	项	项	100%项	政策 文件 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 水平提升情况	项	项	稳步提升 项	政策 文件 依据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原三支替代帮 扶对象生活帮扶金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1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 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 级
项目负责人	韩新利	联系电话	8480207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江城 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7
项目立项依据			《A031 关于 2020 年部分支农返汉人员生活困难帮扶经费的请示》		
项目实施方案			《A031 关于 2020 年部分支农返汉人员生活困难帮扶经费的请示》		
项目总预算			31.8	项目当年预算	31.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度预算 36 万，2024 年度预算 33.44 万。因为享受对象去世，只减不增。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1.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3036 T000000113		30306	31.8	《A031 关于 2020 年部分支农返汉人员生活困难帮扶经费	

				的请示》。目前发放帮扶金 人数 35 户、约 2.35 万元/月， 2.35 万元*12 个月=28.2 万， 春节慰问 40 人*500 元/人=2 万，居民医保 40*400 元/人 =1.6 万。共需资金 31.8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 保、应 救尽救	政策文件依据

				项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项	政策文件依据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项	政策文件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项	政策文件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确定依据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项	项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政策文件依据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项	项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项	政策文件依据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项	项	100%项	政策文件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项	项	稳步提升项	政策文件依据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项目编码	42010524036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韩新利	联系电话	8480207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177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01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8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3]281号）《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我市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3]281号）《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我市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		
项目总预算	96	项目当年预算	9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度预算92.04万元，2024年度预算80.48万。区社保处预计的金额，享受对象人数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42010524036 T0000000103		30227	96	《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3]281号）《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我市 2024 年度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区民政局为汉阳社保处代缴困难人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汉阳社保处预计 2025 年代缴 1600 人，按照每人 600 元标准。共需经费 96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为困难群众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年度目标 1		为困难群众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项	政策文件依据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项	政策文件依据

		时效指标	按时缴纳养老保险	100%项	政策文件依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项	政策文件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 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定依据
年度 目标 1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项	项	应保尽保、应救尽 救项	政策文件 依据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项	项	严格按照省市规 定项	政策文件 依据
		时效指标	按时缴纳养 老保险	项	项	100%项	政策文件 依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生 活水平提升 情况	项	项	稳步提升项	政策文件 依据

第三部分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所有收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往来户可用资金和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25 年度收支总预算 11946.2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4325.29 万元，下降 54.53%，主要是由于 2025 年根据财政要求，精简预算，缩减开支，开源节流，且不再保留基层政权和社会治理科导致预算减少。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 11946.2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4325.29 万元，下降 54.53%，主要是由于 2025 年根据财政要求，精简预算，缩减开支，开源节流，且不再保留基层政权和社会治理科导致预算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19.67

万元，占 88.0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6.56 万元，占 9.8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50 万元，占 2.09%；往来户可用资金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 11946.2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4325.29 万元，下降 54.53%，主要是由于 2025 年根据财政要求，精简预算，缩减开支，开源节流，且不再保留基层政权和社会治理科导致预算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098.92 万元，占 9.2%；项目支出 10847.31 万元，占 90.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安排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946.2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4325.29 万元，下降 54.53%，主要是由于 2025 年根据财政要求，精简预算，缩减开支，开源节流，且不再保留基层政权和社会治理科导致预算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519.6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本年收入 1176.5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9.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0.73 万元，农林水支出 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28 万元，其他支出 1175.5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19.67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10519.6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4340.45 万元，下降 57.68%，主要是 2025 年根据财政要求，精简预算，缩减开支，开源节流；(2) 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098.92 万元，占 9.2%，其中：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86.88 万元、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04 万元。项目支出 10847.31 万元，占 90.8%。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 984.2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94.44 万元，增长 24.62%，主要是增加了专项公用经费租赁费导致预算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 151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393.1 万元，减少 72.25%，主要是 2025 年根据财政要求，精简预算，缩减开

支，开源节流。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 4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1 万元，减少 73.33%，主要是 2025 年根据财政要求，精简预算，缩减开支，开源节流。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147.55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212.2 万元，减少 58.98%，主要是 2025 年根据财政要求，精简预算，缩减开支，开源节流。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 144.72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44.72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将退休费从行政运行项目中划分为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目。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51.75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5.4 万元，增长 11.65 %，主要是在职人员社保缴纳基数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26.05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85 万元，增长 7.64 %，主要是代管人员养老费用和医疗补助缴纳基数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5 年预算数 209.93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24.61 万元，增长 13.28 %，主要是预计 2025 年对孤儿生活补助标准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5 年预算数 1647.15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218.42 万元，增长

15.29%，主要是预计 2025 年高龄老人人数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5 年预算数 350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350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增加对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费用补助项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5 年预算数 1298.31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27.2 万元，减少 2.05%，主要是预计 2025 年增加养老服务设施补贴。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117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17 万元，减少 50%，主要是 2025 年根据财政要求，精简预算，缩减开支，开源节流。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 829.21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7.13 万元，增加 0.87%，主要是预计 2025 年残疾人人数增加。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3.6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 元。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3100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71%，主要是预计 2025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救助人次和标准增加。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260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 元。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564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230 万元，增长 68.86%，主要是预计 2025 年特困人员救助人次增加。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25 年预算数 314.8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4.7 万元，减少 4.47%，主要是 2025 年根据财政要求，精简预算，缩减开支，开源节流。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96.39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5.91 万元，增长 19.77%，主要是 2025 年预计对其他定期救助人员和其他帮扶对象生活帮扶资金增加。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 18.09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8.09 万元，主要是预计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增加。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 35.14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6.03 万元，增长 20.71%，主要是 2025 年在职人员医疗补助缴纳基数增加。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97.5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34.1 万元，减少 25.92%，主要是预计困难人员居民医疗保险资助参保经费减少。

2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5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 元。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 52.71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5.85 万元，增长 12.48%，主要是预计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增加。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5 年预算数 11.57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65 万元,增长 5.94%,主要是预计在职人员提租补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98.9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65.94 万元,增长 49.93%,主要是 2025 年增加了专项公用经费租赁费,故 2025 年增加了基本支出预算。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98.92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609.3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5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312.0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4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是根据财政要求,精简预算,缩减开支,开源节流,故 2025 年只保持救助

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 万元)；(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 1176.5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5.16 万元，增加 1.31%，主要是新增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主要安排情况如下：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76.56 万元，主要用于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3.5 万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 32 万元、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补贴(为困难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护理服务费)278 万元、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助 235.4 万元、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及营运补助 492 万元、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助 5.86 万元、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责任险 8.7 万元、养老新模式(互联网+居家养老建设经费)85 万元、家庭养老床位一次性奖励及服务补贴 33.6 万元、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10847.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9420.75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拨款

1176.56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拨款 0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生活补助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09.93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829.21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群众取暖纳凉)117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困难群众夏季纳凉冬季取暖工作。

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低保)(区级)3,100 万元，主要用于：汉阳区低保户生活救助。

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群众临时救助)260 万元，主要用于：特困群众临时救助、春节期间困难家庭生活补助。

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特困户救助)564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三无”人员生活救助。

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其他救助)23 万元，主要用于：精简退职人员生活救助、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的基本殡葬减免补贴等。

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困难群众商业医疗救助保险续保)260 万元，主要用于：代缴困难群众补充商业医疗救助保险。

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困难人员居民医保资助参保经

费)97.5 万元，主要用于：代缴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

1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原三支替代帮扶对象生活帮扶金 31.8 万元，主要用于：原三支替代帮扶对象生活帮扶金。

11. 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老年福利)(高龄津贴 80、90、100 岁城区)(区级)1,167.75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补助和百岁老人生日慰问金。

12. 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老年福利)(65 岁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续保)150 万元，主要用于为户籍为汉阳区的 65 周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险。

13. 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老年福利)329.4 万元，主要用于：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居家养老管理经费。

14. 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养老服务补贴)1,298.31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助、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护理员补贴、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及营运补助、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责任险、养老新模式(互联网+居家养老建设经费)、家庭养老床位一次性奖励及服务补贴。

15. 乡村振兴帮扶资金 3 万元，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6.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经费 26.8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工资。

17. 1978 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移交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人员经费 26.0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1978 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移交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人员退休费、奖励性补贴等。

1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96 万元，主要用于：代缴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9. 行政及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3.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 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 350 万元，主要用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节地生态葬奖励等。

21. 社会事务管理经费 151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年审，社会组织财务审计服务、公益创投、第三方评估、党建工作，社会工作人才建设，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等

22.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管理经费 4 万元，主要用于：地名区划管理工作、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等工作经费。

23. 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管理经费（党务、后勤保障）59 万元，主要用于：大楼水电费、燃气费及电话费、后勤保障物资采购经费、办公运转及维修维护经费。

24. 政府购买服务（后勤服务物业管理费）93.3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购买物业后勤服务。

25. 机动经费 22.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伙食费。

26. 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管理经费（民政专项业务管理经费）397.55 万元，主要用于婚姻登记工作、城乡低保、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工作、社区志愿者工作、养老服务管理、老龄事务管理工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信访、维稳等其他民政工作。

27.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76.56 万元，主要用于：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补贴、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助、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及营运补助、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责任险、养老新模式（互联网+居家养老建设经费）、家庭养老床位一次性奖励及服务补贴、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奖励。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312.0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52.79 万元，增长 426.72%，主要是预计 2025 年新增办公大楼租赁费，故 2025 年增加了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754.13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43.38 万元，下降 41.88%，主要是 2025 年根据财政

要求，精简预算，缩减开支，开源节流。包括：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754.138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358.35 万元。其中公共服务 180 万元，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178.3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增减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 2023 年增加(减少)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 27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5 年单位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限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

地名管理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
社区建设(项): 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
民福利)、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
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
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
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
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反
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
位(项): 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
集体社会服务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
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
护理补贴(项): 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 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 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 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发展、社会发展、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三西”农村建设专项补助、扶贫事业机构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24.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反映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七)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联系电话: 84620391

